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1月29日、11月30日、1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18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与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2018-092），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与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光一投资战略重组相关事项签署合作协议，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光一投资与各债权人近期在上海召开债权人和解会议，与各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正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续具体实施方案尚需经双方内部审批流程通过。

4、2018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6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重组工作。由于控股股东光一投资正在筹划前述战略重组，可能涉及对公司整体并购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目前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5、截至本公告日，光一投资持有公司10,6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0%，累计质押股份10,629.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85%，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25.86%；龙昌明先生持有公司3,756.3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4%，累计质押股份3,291.4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7.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

6、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